

公然侮辱和妨礙公務兩者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名譽 2023-01-24 12:41

您好想請問，事情的前因後果如下：

今日若在私人土地有公開的大型活動，現場有義交指揮疏導交通秩序。

主辦方公佈消息是不開放停車場，因此對地理環境不熟，當日被義交引導入停車場，加上沒要停車，只有車上乘客一人要下車參與活動，便在停車場隨意一處路邊停靠，讓乘客下車，現場義交走近先是大聲斥喝，起初以表示不清楚現場狀況和沒要停車，讓人下車立即開車，義交便開始言語攻擊，以為你耳背所以要大聲吆喝，車子開走後依舊不停罵，開啟雙方的口角衝突，義交便已你在靠背等言語，衍生後續言語的爭鋒相對，義交在以髒話辱罵，隨之我方也以相同髒話回覆，沒有完整前因的影片，只錄製到被罵髒話，過程一來一往。隔日我方至警察局提公然侮辱，對方也提公然侮辱，而對方若提妨礙公務也會成立？

想請問這樣過程之中，因對方言語辱罵挑釁在先，使我方情緒影響導致以對方辱罵的文字在回嘴回去，對我方提告可如何自辯，而我方需注意的法律問題？及如何解釋自己並非要引發衝突，而且以免法律刑事責任？

因收尋妨礙公務非告訴乃論，我方也不清楚法律相關事宜，不知道能否提供意見，謝謝。

目前未有回答！